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利比里亚人权状况方面
所取得的进展和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 迟交。

提要

2008年9月19日，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¹独立专家的任务没有延长。人权理事会在其第9/16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在利比里亚人权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该国开展的活动。本报告是根据OHCHR所接受的任务提交的；所涉时期为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

利比里亚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的重要行动，以便改进国家机构对于人权的保护。为了改革和加强刑事司法部门的重要机构，政府已经开始起草司法和惩教部门的战略规划。与此同时，利比里亚国家警察(LNP)的战略规划也已经最后敲定，其中规定了将LNP改造成为一个能干和高效的执法部门的框架。

立法部门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INCHR)法案的修正案。随着这些修正案的通过，必须迅速任命INCHR的委员，并且设立正常运作的、独立的和符合人民要求的人权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C)继续举行了公众听证会，并且于2009年1月公布了一份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初步报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已经于2009年6月30日结束，并且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交了最后报告，同时向总统提交了报告的副本。

虽然利比里亚政府明显作出越来越多的承诺以处理人权问题(例如，制定关于改革刑事司法机构的战略规划)，一些严重的人权关注问题依然存在。由于缺少合格人才、资金、基础设施及设备、行政管理不力以及腐败，刑事司法部门仍然是软弱的。监狱设施拥挤不堪，其中90%的囚犯是被审前拘留的。²尽管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以便实施旨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重要共同计划，但是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案件仍然大量存在。有害的传统做法，包括神判法、杀人祭神和女性割礼，还是顽固地存在并且广泛地实施。在一些情况下，这些活动是在地方当局知情或者鼓励之下进行的。对于儿童权利的保护不足仍然是个问题。无论是在家里、学校中或者社区里，儿童继续遭到各种形式的暴力。除了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之外，孤儿院中儿童的生活条件和学习条件十分糟糕，而且有被贩卖的危险，特别是通过肆无忌惮的孤儿院老板促成的“非正式的”或者非法收养的方式被贩卖。

同时，违法儿童案件没有得到妥善处理，因为没有有效运作的儿童司法体系。虽然该国的人道主义状况在继续改善，但是由于人民很少有机会获得教育、医疗以及社会福利服务，很大一部分人仍然不能享有其经济和社会权利。在过去一些年中，人道主义活动的经费已经大大缩减，由于全球经济情况不佳，估计2009年的经费会进一步减少。³

报告最后向利比里亚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一套建议。

¹ A/HRC/9/15。

²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惩教咨询股2008年关于囚犯的统计数字。

³ 例如，根据人道主义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管理的全球人道主义援助数据库(财务追踪处)的统计数字，2008年为利比里亚承诺捐款或实际捐款的数额为134,665,480美元，认捐数额为2,117,136美元。2009年为利比里亚承诺捐款或实际捐款的数额为22,353,907美元，认捐数额为16,554,505美元。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近年来的发展情况.....	1-8	4
A. 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	4
B.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6	4
C. 实施减贫战略.....	7	6
D. 国际妇女学术报告会.....	8	6
二. 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	9-31	6
A. 法治和刑事司法部门.....	9-18	6
B. 实施《关于修订新刑法第 14 章第 14.70 节和第 14.71 节及规定轮奸刑罚的法案》.....	9-21	10
C. 儿童权利.....	22-25	11
D. 经济和社会权利.....	26-28	12
E. 有害的传统做法.....	29-31	12
三.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所开展的人权活动.....	32-44	13
A. 监测和报告.....	33-35	13
B. 人权意识和能力建设.....	36-40	14
C. 支持机构建设的行动.....	41-44	15
四. 建议.....	45-46	15
附件		
利比里亚地图.....		18

一. 近年来的发展情况

A. 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 2009年5月21日，参议院同意众议院的意见，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INCHR)法案的修正案。人权高专办国家机构股为起草这项法案及其修正案提供了法律咨询，以便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巴黎原则》)。这项经过修正的法案已经提交利比里亚总统；总统已于2009年6月签字同意。INCHR的任务是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C)建议的落实。TRC的任务已于2009年6月30日结束。早在2007年年初就向总统提交了一份11个被提名人的名单，估计她会从中任命7名委员。⁴为了等待立法部门通过该法案的修正案，行政部门推迟了提名。有人就被提名人提出了关注意见，委员们的提名可能因为这些关注而被进一步推迟。

B.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C)举行了机构性和专题性的听证会，除其他外，听证会的内容包括了审查期间的媒体、立法机构、儿童、妇女以及赔偿。2009年1月，TRC发布了其最后报告的第一卷，其中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和建议。该委员会于2009年6月30日向国家立法机构和总统提交了合编的最后报告第二卷，从而完成了自己的任务。⁵这份报告的封面印有“未经编辑”的字样，载有关于冲突根源的主要调查结果，并且建议设立混合的特别法庭对最为严重的侵权行为(包括经济犯罪)提出起诉。八名军阀头子(包括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以及其他98名个人被确认为“最为臭名昭著的违法分子”，建议对其提出起诉。其他主要的建议涉及：对于较轻罪行的国内起诉、赔偿、祭礼净化、使用权力下放的“Palava Hut”和平建设机制、以及广泛的法律和政治改革。⁶TRC报告列出了50名公众人物和政治人物(其中包括总统Ellen Johnson Sirleaf)，要他们接受公众制裁。⁷这份报告载有因为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战争罪行而被建议起诉之人的清单，但是没有据称犯有严重家庭暴行之人的名单。报告建议对在侵犯人权时不满

⁴ 《关于废除1997年设立利比里亚人权委员会法和设立利比里亚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2005)第九条。

⁵ 3月24日，Ellen Johnson Sirleaf总统批准了一项有追溯效力的决议，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C)的任务期限从2008年9月22日延长到2009年6月30日。

⁶ TRC的两名成员就众议院的报告提出了不同意见，并且解释说，TRC关于问责制的建议无助于国家和解。

⁷ 50人的名单并未包括所有有关个人；第14.3节建议对他们实施公共制裁，但其含义模糊，需要进一步澄清其确切意思和适用范围。

18 岁的人给予赦免，并且宣布对于严重侵犯人权负有责任的 36 人免于起诉，因为他们同 TRC 合作，说出了真相，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并且表示了悔改。⁸

3. 各种利益攸关者开展了一些旨在推动草根阶层对话的和解行动和活动。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联合机构(利比里亚妇女非政府组织秘书处)组织了一系列的地区对话，以便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妇女有机会为最后报告作出贡献，其中包括提出关于和解、赔偿、赦免以及过渡性司法与和平建设进程的建议。TRC 还举行了有所有 15 个县的代表参加的地区性协商会议；协商的主题是推动利比里亚的全国和平、安全及和解。协商的目的在于促进和平建设与和解活动的透明性、包容性、参与性以及所有权，旨在支持冲突之后利比里亚的社会团结、民主以及国家发展。在协商会议结束之后，代表们建议：凡是非法谋取国家自然资源、犯下经济罪行以及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和犯下反人类罪行的人，包括所有前军阀头子、冲突的主要行为者及其财务主管，均应受到起诉。他们还要求在利比里亚设立有管辖权的法庭处理这类案件。与会代表建议，在赦免方面不搞一刀切。然而，在冲突时期充当童兵之人和没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人只要同 TRC 合作，说出真相并且表示悔改，即可获得赦免。

4. 种族团体和社区之间因为土地或者自然资源而引起的紧张关系仍然存在，有时还会升级成为暴力冲突。例如，在 2008 年 11 月和 12 月，在 Nimba 县两次与土地有关的争端就发展成为了暴力冲突。TRC 在其 2008 年 10 月国家冲突映射调查中确认：与土地和财产有关的争端是所调查的 46 个地区中冲突的主要根源。至于争端的起因，有些是社区之间关于边界和所有权的矛盾；有些是因为承租人使用权没有保障。据指出，土地争端，特别是在相邻县中的土地争端，牵涉到容易引起动荡的社区之间分歧。如果这些分歧升级为暴力行为，就有可能演变成种族冲突，迅速蔓延到邻近各县，并在蒙罗维亚引起反响，还有可能引起边界军事活动。⁹此外，如果这种紧张关系和冲突得不到解决，可能会被人出于政治或者其他动机加以操弄；在 2011 年大选之前的时期尤其如此。

5. 关于将 TRC 所收集的非机密资料归档和确保公众获取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此外，旨在确保 TRC 资料和文件的安全，特别是机密资料和文件的安全的有效机制还没有设立。除此以外，还没有建立旨在确保实施 TRC 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¹⁰

6. 其他的关注具体涉及起诉的问题。在 TRC 任务结束之后开展的国家起诉活动必须符合国际标准。必须向国家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以及调查人员提供大

⁸ 这种做法是同法案相抵触的。法案第 26(g)节规定，TRC 不得赦免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犯有反人类罪之人。

⁹ 利比里亚共和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冲突映射项目报告第 3 页。

¹⁰ 《利比里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第 46 节规定：“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应负责确保实施 TRC 报告中所载的所有建议……”

量资源和广泛的培训，以便推动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和起诉。同时还需要为保护证人提供额外资源。还建议设立特别法庭，负责审理冲突时期的严重犯罪案件。

C. 实施减贫战略

7. 利比里亚政府承认，未能达到为实施第一阶段减贫战略而规定的目标。¹¹规划和经济事务部长说，在 107 项规划成果中，政府只完成了 18%，68%的规划成果没有达到目标，而 13%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减贫战略规定了全面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权利以及政治权利方面的指标，从而将法律保障权利和法制同发展联系起来。

D. 国际妇女学术讨论会

8. 为了纪念 2008 年 3 月 8 日的国际妇女节，Ellen Johnson Sirleaf 总统和芬兰总统 Tarja Halonen 共同主持了 3 月 7 日至 8 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关于赋予妇女权利、领导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际学术讨论会。还在 3 月 9 日至 10 日举行了本国的学术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的与会者通过了几项决议，内容涉及：为执行安全理事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制定可靠的问责和监测体系；将第 1325 号决议译成当地语言；推动注重性别的安全部门改革；以及为提供部队的国家编写关于执行第 1325 号决议的全面指南，以供在部署部队之前培训之用。利比里亚关于执行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已经启动；¹²Angie Brooks 赋予妇女权利、领导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中心也已运作。该中心将培训担任领导工作的妇女，并将推动这次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二. 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

A. 法制和刑事司法部门

9. 刑事司法部门在确保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人权方面仍然发挥着关键作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在 2009 年 5 月访问利比里亚时指出，虽然利比里亚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和平与安全仍然是脆弱的，其部分原因在于安全和司法部门的软弱。

¹¹ 利比里亚减贫战略的实施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一阶段的实施时间为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政府已经确认了在三年内实施的 347 项措施，估计需要 16 亿美元。

¹² 除了利比里亚，非洲只有其他两个国家(科特迪瓦和乌干达)制定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10. 从 2008 年 9 月以来，在司法部门方面有了一些重大发展，特别是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法制倒退问题的全国会议；这是政府的三大部门首次就法制问题进行对话。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三个部门承诺进行协调的决议。司法部门和司法部长已经开始起草其战略计划。已经向所有巡回法庭派出了法官，司法部门还已经开始执行一项用法学院毕业生取代不合格法官的计划。根据司法部所实施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计划，已经招聘 10 名职员为 9 个县的检察长提供协助。为了解决合格人才缺乏的问题，西非公开社会行动通过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法律和司法制度援助组所提出的一项计划，为 50 名法律系的学生提供了奖学金。这些学生在毕业之后将成为司法部的城市法务官和县检察长。

11. 然而，该部门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其中包括：资金、基础知识、基本设备以及法律参考资料不足、行政管理和案件处理不善、腐败、以及法律改革的必要性。在利比里亚的许多偏远地区，仍然缺乏有效的和正常运作的司法机构。此外，由于大多数利比里亚农民不知道国内法律或其权利以及如何争取权利，结果非司法部门的官员往往超越其管辖权限(财务、部落、刑事和/或地理方面)审理案件。¹³治安法官¹⁴也继续非法任职，因为总统在他们任期结束以后就没有再任命。大多数农村居民继续求助于治安法官和非司法官员处理法律事务。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官员似乎并不知道他们的行为是越权的或者非法的。

12. 在存在法院的地方，总是缺乏必要的合格人才，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公共辩护人。虽然利比里亚政府已经招聘了 10 名新的公共辩护人为贫困的被告提供援助，但是在 15 个县中有 7 个仍然没有分配公共辩护人。¹⁵同时，在已经分配公共辩护人的县中，他们的工作主要限于县府。只有 3 个县设有法律咨询所。这种情况影响到法庭的正常运作以及正在打官司之人的权利。作为一项初步措施，首席大法官关于确保 15 个县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至少有 1 名公共辩护人的决定是值得赞扬的。逐步增加公共辩护人的人数以便实现接受法律援助的权利仍然是特别重要的。被告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受害者无法享有接受保护和纠正错误的权利。在一些情况下，法院超越其管辖权就有关事项作出裁决，致使被告受害。联合国特派团继续为司法部提供援助，以便计划设立一种针对刑事司法部门案件处理不善问题的审查机制。

13. 惩教部门因为预算拨款不足和基础设施薄弱而遭殃。惩教机构工作人员不足，工资很低，而且培训也很缺乏。正式工作人员往往由志愿人员补充，从而引起人们对于问责制以及其他涉及由未经训练的工作人员管理监狱问题的关注。由

¹³ 《土著法》和《内陆管理条例》(2000)授予某些行政官员以司法权力，可以处理在其职务范围内的事务。

¹⁴ 由总统委任的低级司法官员的任期为两年。治安法庭是利比里亚法定司法机关中最低级的法庭，管辖地区由总统指定。关于民事诉讼的所涉金额，赔偿和还债分别不得超过 50 和 100 利比里亚元；而且只限于小偷小摸和轻罪，其严重程度应低于刑事方面的行为不端。

¹⁵ 特派团法律和司法体系援助组汇编的数据。

于这个国家的部分地区没有拘留设施，¹⁶一些法官非法建立和使用拘留设施，作为权宜之计。总的来说，在这些非法的临时建筑以及正式的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条件是糟糕的，在住宿、隔离各类被拘留者、医疗、通风、面积、个人卫生以及室内温度等方面均未能达到最低国际标准。¹⁷过分拥挤仍然是利比里亚惩教设施的最大挑战之一。由于刑事司法制度的缺陷，多数被拘留者属于审前拘留，¹⁸而且往往已经被拘留了很长时间。过分拥挤、严重缺乏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管理不力、后勤支持不足、工作人员旷工和疏忽职守)造成了便于越狱的环境。在报告阶段，整个国家发生了 30 多起越狱事件。更为严重的是 2008 年 12 月在蒙罗维亚中央监狱(MCP)发生了暴乱，导致 163 人越狱，其中 85 人目前仍然逍遥法外。在发生越狱事件之前，MCP 最多只能容纳 374 名囚犯，而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却关押了 839 人，其中 789 人(94%)属于审前拘留。其他的越狱事件涉及 Grand Gedeh 县 Zwedru 中央监狱的几十名囚犯，有 40 名审前被拘留者于 4 月 17 日越狱；2009 年 5 月 16 日 MCP 有 32 名囚犯越狱。虽然在联合国特派团的支持下，从 Zwedru 中央监狱逃跑的 40 名犯人中已有 39 人被重新抓获；MCP 也有 14 名被重新抓获，但是越狱事件阻碍了将罪犯绳之以法，也破坏了公众对于司法制度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信心。罪行受害者也有可能发现自己遭到越狱罪犯的恐吓。

14. 然而，政府日益注重这个部门，在这一方面，已经编制了惩教局战略规划草案，并已提交审查。此外，已经建成两个新的惩教设施，另外 7 处设施也在修复之中。在利比里亚惩教系统准备招收的 500 名警官之中，209 名警官(包括 25 名女警)已经接受培训和分配工作；其余 291 名警官的招聘还在等待新的拨款。除此以外，政府还在 MCP 设立了轮换的治安法庭，以便审理长期审前拘留的案件，从而解决将囚犯送往法院的困难。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来，Montserrado 县的 6 个治安法庭的法官在 MCP 进行初步审讯，将案件转送适当的法院和/或审理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特派团法律和司法体系援助组目前正在审议这种法庭的有效性。

15. 在审查阶段，旨在改革和加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LNP)的努力导致制定了为期五年的战略规划。这项计划规定了将 LNP 改造成能干的和有效的执法部门的框架。目前政府正在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制定一项旨在推动执行计划的相关支持方案。同时，基础设施发展也在进行之中。在联合国速效项目(QIP)的资助下建立了 3 个 LNP 供应站。与此同时，在挪威政府的资助下，在 Bomi 县 Tubmanburg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办公地点为妇女和儿童保护科(WCPS)建成了 6 个房间的办公室。所有警官的分配工作已经确认，其中 3,675

¹⁶ Grand Kru 县、Gbarpolu 县和 Rivercess 县没有中央监狱。

¹⁷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9 至 22 条。

¹⁸ 根据特派团惩教咨询股在 2009 年 4 月收集的数据，在全国 1,377 名囚犯中，1,226 人属于审前拘留。

人的职务已经核实。正在通过培训和监测继续努力，以便提高警官的专业精神。也已经建议，在即将到来的预算审议中考虑小幅度提高工资。

16.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在后勤和基础设施方面的严重限制以及用于行动和经常性开支的资金不足仍然是重要的限制因素。虽然部署在蒙罗维亚以外的警官数目有所增加，而且也已经修复了一些警察局，但是县府范围以外的警力仍然是有限的。在一些偏远地区，由于没有能够正常运作的司法机构，这就使得根本不存在执法机构的情况更趋严重。在这些地区，由于没有法制，致使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这种情况在 Rivercess 县的某些采矿地区是常见的，在那里前战斗人员继续从事非法的黄金采掘，而没有受到法律制裁。警官的工资很低，这就使得他们容易受到腐败行为的诱惑。

17. 仍然有人提出关于警察严重行为不当的申诉，特别是关于警察暴力的申诉。在审查阶段，特派团人权保护科收到了 25 份关于指控警察严重行为不当的报告，¹⁹其中大约一半(12 个案件)是关于警察暴力的。所有这些案件已经转交 LNP 专业标准司进行调查。除了已经就其中三个案件开展认真的后续行动之外，²⁰关于其他案件的调查或被推迟，或者似乎因为各种原因而根本没有进行；其中一个原因是：缺乏后勤支持无法前往发生事件的地区进行调查。根据 LNP 职责手册第六章的规定，专业标准司必须调查所有指控警察不当行为的申诉和犯罪性质的事件，并且每周向警察总监和司法部长提供关于案件数量和案件处理情况的概要报告。由于没有处理不当行为的问责制度，公众对于执法体系的信心遭到破坏，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

18. 刑事司法部门所面临的问题也阻碍了少年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最明显的限制在于：除了 Montserrado 县以外，在其他 14 个县中，都没有根据《司法法》第 10(1)节的规定设立少年法庭。根据一项临时安排，《少年法庭程序法》(JCPC)已经将少年犯案件的管辖权授予治安法庭。²¹然而，许多法官缺乏关于实施 JCPC 的培训和专门知识。16 岁以下的青少年仍然在没有法庭命令的情况下遭到拘留，从而违反了 JCPC 第 11.42(1)节的规定。在针对这种拘留提出意见时，通常在有关案件审理或者处理之前，少年犯会交由其家长监管。然而，这些案件很少有人继续过问，结果就被有关法庭放弃。这种情况导致产生一种恶性循环：青少年不断违法。由于政府没有就少年犯采取牵制性或者惩戒性措施，而有关家长因为其子女屡教不改而感到沮丧，他们往往采取近乎虐待的严厉惩罚行动。此外，由于没有适当的措施，审理或者处理有关案件就失去了意义，在少年

¹⁹ 其他指控包括：强奸、盗窃、勒索滥用职权。

²⁰ 三件案件的情况如下：Gbarpolu 县的一名警察涉及强奸案，被告被定罪并被判处一年徒刑；Grand Gedeh 县的两名警察涉及盗窃案，有关调查已经结束并已向警察总部提出建议，涉案警察已被停职；Grand Cape Mount 县的两名警察涉及盗窃案，已经发出逮捕令，该县检察长已经拟定起诉书。

²¹ 见《少年法庭程序法》第 10(1)和(2)节。

犯需要悔过自新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虽然法律文书规定了关于违法青少年和需要照料和保护青少年的法律和程序，但是由于没有一种正常运行的少年司法体系，因而无法完全实施。

B. 实施《关于修订新刑法第 14 章第 14.70 节和第 14.71 节及规定轮奸刑罚的法案》

19. 尽管 2006 年对于《刑法》的修正案拓宽了关于强奸的定义，并且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惩罚，²²对于利比里亚妇女和女童来说，强奸和性暴力仍然是一种经常性的严重威胁。强奸和性暴力的犯罪率仍然很高，有些受害者只有两岁。在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警察记录了 442 宗强奸罪。强奸的后果是严重的，受害幼童可能会死亡。在社会上和一些警官之中对于刑法中关于强奸的规定仍然缺乏了解。例如，虽然在疑犯是成人的情况下，有关强奸的条款适用于男女儿童，但是有些警官在受害者是男童的情况下指控疑犯犯有鸡奸罪。²³

20. 撤销强奸案件以及这类案件庭外和解的趋势仍然引起人们关注。虽然这种做法可能归因于没有意识到强奸是一种刑事罪行，但是由于经济困难，有关家长有时会在劝说之下平心静气地接受经济赔偿。另一方面，由于强奸罪可能会招致重刑，许多受害者受到要求他们撤诉的社会压力，在涉案人员住在同一村庄的情况下尤其如此。此外，由于在司法、医疗设施和有效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也造成受害者接受庭外和解或者最终导致法庭宣告疑犯无罪或者撤销强奸案件。例如，由于警方法医技术力量不足，在一些村里完全没有 LNP 的存在、和/或缺乏医疗设施以及经过适当培训的医务人员，因此受害者无法立即报告和取得医疗证明。在一些情况下，受害者是在发生事件很久以后才提出指控的，这就令人怀疑检方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证据以支持声称的强奸指控。

21. 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继续实施关于基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这一方面，已经有了一些重大发展。2008 年 12 月 3 日，一个对于强奸和其他性罪行拥有专属管辖权的特别初审法院²⁴正式开始运作，并且在 2009 年 2 月开庭期间开始审理案件。司法部已经设立了一个由经过特别培训的工作人员负责的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机构。此外，还编制了一份关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检察手册和一份在审理强奸案的过程中作为证据提交的医疗报告表。50 名医

²² 见《关于修订新刑法第 14 章第 14.70 节和第 14.71 节及规定轮奸刑罚的法案》。

²³ 《刑法》第 14.72 节就严重非自愿鸡奸作出了规定；第 14.73 节就非自愿鸡奸作出了规定。鉴于关于强奸的新法律具体废除了第 14.71 节，不清楚为何没有同样废除以上两节，因为关于强奸的新定义已经包括它们所指的行为。

²⁴ Mountserrado 县第一司法巡回法庭刑事庭 E，根据议会 2008 年 9 月的一项法案设立。

护人员已经接受了关于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填写医疗报告表的培训。利比里亚还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²⁵

C. 儿童权利

22. 由于极端贫困、高文盲率²⁶、以及谋生不易和经济困难，冲突之后的利比里亚儿童十分容易遭到各种形式的剥削，因为他们往往也需要为家里挣钱。学龄儿童仍然参与非法采矿活动、充当童工和小贩，甚至卖淫。边境地区的儿童往往越过边界进入邻国充当童工。儿童的这种动向也引起了关于贩卖儿童的关注，因为利比里亚的陆上边界看守不严，边境关卡的移民官员人手不足。

23. 在社区、家庭、学校以及孤儿院中的儿童无人照料和遭受严重虐待仍然是常见的情况。没有有效的社会援助机制向遭受虐待的儿童或者无人照管的儿童提供保护。在利比里亚只有极少量的儿童庇护所接收无人照管或者遭到严重虐待的儿童。仅有的几家庇护所都在 Montserrado 县，而且拥挤不堪，以致没有可能接受所有受害儿童。结果，无人照管和遭受虐待的儿童有时就落到孤儿院的“好心人”手中(其中有些人是居心不良的)；或者被送回曾经遭受虐待的家中。

24. 孤儿院的情况仍然十分糟糕。在这些机构中的多数儿童并非孤儿，而是被孤儿院招来的，当时曾经答应其家长：他们的儿女会受到更好的教育和享有其他机会。这些机构已经成为为孤儿院老板挣钱的企业；这些老板向盲目信任的捐助者和不知情的农村家庭收取费用和资助。多数孤儿院不符合卫生和社会福利部(MoHSW)所公布的《儿童福利机构运作最低标准》。多数孤儿院内的儿童都超过了 50 名的建议数目，但是它们并没有足够的住宿条件。所提供的医疗是不足的，因为多数机构没有附设的诊所，因此有病的儿童必须长途运送到最近的诊所。虽然多数孤儿院也开办学校，但是其中的条件十分恶劣，缺乏教材和经过适当培训的教师。许多报告透露，孤儿院中的儿童仍然遭受身体暴力和性暴力。据报告，一些孤儿院参与“非正式的”或者非法的收养，从而引起人们的关注：他们也可能参与了贩卖儿童。人权保护科(HRPS)在 2009 年 6 月获悉，通过县级儿童保护委员会的不断努力，卫生和社会福利部(MoHSW)已经关闭了 Bledisha 孤儿院。有关报告不断声称 Grand Gedeh 县的 Bledisha 孤儿院同贩卖儿童有牵连。²⁷在另外一些情况下，MoHSW 曾经试图关闭某些不符合标准的孤儿院，但是由于受到政治干预而告失败。例如，2009 年 3 月，MoHSW 试图关闭西非支持社区网络，但是他们一开始就受到一名参议员和两名高级警官的阻挠。据报告，这个组织涉及推动非法收养。最终，MoHSW 还是关闭了这间孤儿院，并将其中的 34 名儿童送交

²⁵ 见利比里亚提交的初次、第二、三、四、五和六次定期报告合编本，CEDAW/C/LBR/6。

²⁶ 68%的青少年是文盲(81%的女孩是文盲)，见《减贫战略》第 185 页。15 岁以上成年人的识字率在城市地区为 74%，在农村地区为 45%；见《减贫战略》第 32 页表 3.4。

²⁷ 见特派团关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的报告，第 16 页第 40 段。

Don Bosco 儿童庇护所安置。西非支持社区网络提出了诉讼，对于 MoHSW 的行动提出了质疑。目前这个事项还有待于法院的裁决。目前 MoHSW 还在作出努力，以改进孤儿院管理条例，并已为此目的同孤儿院的老板就制定关于为利比里亚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的新规定开展讨论。

25. 众议院男女平等和儿童发展委员会启动了关于起草儿童法的程序。除其他外，这项法案规定了儿童权利和政府义务、家长权利和义务、少年司法标准、儿童保护机构和组织的标准、以及关于为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的条款。目前，政府有关儿童保护和福利的职责分属几个部委，没有明确的中央决策或者问责机制。在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MoHSW 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弱势儿童需要的国家社会福利政策和计划。

D. 经济和社会权利

26. 利比里亚很大一部分民众，特别是农民和城市贫民，很难享有医疗和社会福利服务，因此无法完全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权利。利比里亚政府正在通过《减贫战略》的实施逐步改善这些权利。

27. 在教育部门，因为冲突之后缺少经过良好培训的合格教师而主动提供服务的志愿教师已被解雇，²⁸目前他们正在被合格教师所逐步替代。在分配合格教师方面，教育部特别注重农村地区的学校。此外，正在制定关于修复农村地区三所教师培训机构的计划。

28. 利比里亚的产妇死亡率很高(994/100,000)，其中一个原因是缺乏经过足够培训的医护人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MoHSW 已经开办了两个中心，以便举办为期两年的助产士培训班。已经开始执行一项关于为总共 75 名护士提供培训的奖学金计划。为了改革社会福利部门，已经起草了一项社会福利政策。在最近的将来，这项政策的实施将着重于：保护最为弱势的群体和加强社会福利部门的建设能力；制定提供基本社会福利服务的一揽子计划；改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制定和加强有关的法律和规章。

E. 有害的传统做法

29. 在利比里亚仍然存在歧视性的、有害的和侵犯个人尊严的传统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女性割礼(FGM)、神判法(有时使用 sassywood²⁹)、杀人祭神以及强迫加入秘密社团。³⁰

²⁸ 2008 年 12 月，政府为 11,381 名正式教师和超过 10,000 名志愿教师支付薪金，其中 7,056 名志愿教师已经获得教育部的承认，并已获得补偿。

²⁹ 一种从有毒树皮或其他有毒物质提取的液体，人饮用后会死亡。根据《经修改的利比里亚内陆管理条例》(2000)第 73 条的规定，在实施神判法时使用 sassywood 是非法的。

30. 上文提到的秘密社团是提供通常被称为“丛林学校”活动场所的传统的社会组织 and 机构；发育期的男女儿童为了成为成人和融入家庭生活这些组织和机构中经受严格的训练。参与丛林学校的活动影响上学，完全加入秘密社团的女童和妇女必须接受 FGM。虽然内务部负责向这些社团发放许可证的官员说，参加丛林学校是自愿的，³¹但是事实上并非总是如此。此外，在报告发生侵犯人权或者强迫加入的情况下，执法部门和地方当局通常不愿意审理这些案件或者提出刑事指控。

31. 在利比里亚的农村社区，人们往往愿意通过神判法或者“传统方法”仲裁争端。这种偏好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通过正式体系诉诸于法律的困难(对于农村社区来说尤其如此)；特别是因为这些由《内陆管理条例》所批准的仲裁机制能够迅速提供补救办法。³²在审查时期，联合国特派团法律和司法体系援助组同国家伙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了几次协商论坛，以便讨论《内陆管理条例》是否为农村社区造成了另外一种法律体系，以及是否可能为了所有人的利益将它同正式的司法体系协调。目前这种讨论仍在进行之中。

三.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所开展的人权活动

32. 目前，人权保护科(HRPS)共有 35 名人权事务工作人员，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特派团的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3 段(l)分段和(m)分段中所规定的 HRPS 的任务。因此，该科必须：

(a) 在特派团的能力范围内并且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组织、政府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为旨在保护和促进利比里亚人权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要特别注重弱势群体；

(b) 确保特派团内有足够的人权事务人才、能力和专门知识，以便开展人权促进、保护和监测活动。

A. 监测和报告

33. 为了执行其监测任务并且确保全面覆盖整个国家，人权保护科在利比里亚所有 15 个县中设立了办事处。HRPS 通过其监测活动确认了人权问题和关注意见，并且同有关部门一起予以解决。

³⁰ 指的是：妇女的 Sande 社和男子的 Poro 社。

³¹ 利比里亚内务部文化事务主管 Edward Walker II 和国家传统习俗理事会主席 Zanzan Karwor 在 HRPS 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举办的讲习班上讨论有害的传统做法和内务部在实施传统司法方面的作用时的回答。

³² 美国和平研究所同喬治·华盛顿大学和非洲经济研究中心合作，开展了关于地方司法的经验教训和观点的研究。尚未发表的研究报告证实了这些看法。

34. 在审查阶段时期，HRPS 每日、每周和每月都编写报告，并且为特派团任务所规定编写的定期报告提供意见。这些报告将利比里亚整个国家的人权状况通知联合国体系，其目的在于鼓励和推动主要的利益攸关者采取适当行动。2008 年 12 月，HRPS 公布了一份关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向利比里亚政府以及国际社会提出了详细建议。

35. 目前，人权保护科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利比里亚监狱拘留条件的专题报告。这份报告根据系统的核实和引证，提请人们注意惩教部门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在监狱中所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虐待犯人的情况，同时建议采取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

B. 人权认识和能力建设

36. HRPS 地方办事处开展了多种提高草根阶层认识的行动，主要是利用特派团和社区的电台，解决关于一般人权状况的问题和各个社区特别关注的问题。之所以采取这种方法，是因为识字率很低，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因此，电台广播是比出版刊物远为有效的一种手段。

37. 人权俱乐部行动³³也继续在扩大，目前在每个县都建有这种俱乐部。虽然这项行动的重点一直是在中学中建立人权俱乐部，但是 HRPS 在 2008 年 12 月同利比里亚大学一群法律系的学生会晤，讨论了是否可能在该所大学重建人权俱乐部。

38. 人权保护科在审查时期最重大的行动是在所有 15 个县中开展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人权日运动。突出公众参与的活动是根据“让我们大家享有尊严和正义”的专题开展的。为纪念人权日 60 周年而组织的一些活动突出了妇女、暴力和人权之间的联系，以此作为为期 16 天的打击性别暴力运动的一部分。庆祝活动是同特派团的各部门以及地方政府机构合作举办的，其参与者包括：民间社会、学校、人权组织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39. HRPS 成功实施了其第一阶段的行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向新招聘警察提供人权培训推动尊重法治。它还开始执行第二阶段的行动，其目的是在培训机构和县一级将这种培训制度化。然而，在一些县中确定适合的参加者是困难的。同时，HRPS 正在继续实施自己的培训方案，同时审查关于“培训教员”的行动。人权保护科还重点培训 LNP 之中负责儿童保护和少年司法的妇女和儿童保护科的警官。

40. 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新兵也已接受了 HRPS 同 DynCorp(承包为利比里亚政府训练部队的保安公司)合作举办的人权培训。

³³ 这项行动旨在依靠 HRPS 的技术援助，在利比里亚的中学里建立人权俱乐部，通过在学生中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培养青少年的人权意识。

C. 支持机构建设行动

41. 司法部、教育部、劳工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以及立法机构和 TRC 都已经接受了人权保护科持续的技术援助。部分由于该科坚持不懈的努力，立法机构最终在 2009 年 5 月通过了《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的修正案。目前，HRPS 正在同政府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合作，支持建立 INCHR，并且已经开始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2. 随着 HRPS 日益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使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实施减贫战略方面正在接受援助。2009 年 5 月，HRPS 同 OHCHR 合作，组织了关于在企业和人权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培训讲习班。HRPS 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队以及来自政府各部、国家公司和多国公司、工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 45 名代表参加了培训。HRPS 同 OHCHR 还通过接受委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将人权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代表积极主张规定种族和地理代表权，同时主张今后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在招聘时，妇女必须占有 20% 的份额。

43. 利比里亚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HRPS 乘此机会同利比里亚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 OHCHR 一起制定了一项关于实现《公约》规定权利的项目。在人权和残疾人问题工作队(HRPS 也是该队一名成员)的领导下，已经实施了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阶段；举行了筹备会议和地区协商讲习班。在此期间，与会者商定和起草了关于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的文件。第三和第四阶段涉及举办旨在促使文件生效的国家讲习班，以及组织高级别利益攸关者进行有关这项文件的对话，但是目前这些活动尚未进行。这种筹备性进程之目的在于：根据这份被视为关键参考文件的残疾人问题文件，在利比里亚政府、私营部门、联合国体系和捐助者、以及国家和国际民间社会内部在制定利比里亚里实施《公约》的国家战略问题上形成统一意见和承诺。

44. 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开展了重要工作，以便支持教育部的努力：在一年级至十二年级的课程中纳入有关和平、公民义务和人权的教育内容，并将这种做法制度化。通过人权保护科和其他伙伴的投入，教育部已经制定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教学指导。后来，在 2009 年 3 月，HRPS 提供了协助，为来自 15 个县的 55 名利比里亚教育工作者以及三所和平、公民义务和人权资源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和平、公民义务和人权问题的“培训教员”讲习班。接受培训的教育工作者必须为所在县培训其他教员。

四. 建议

45. 为了巩固在改善利比里亚人权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作为一个优先项目，政府应当任命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委员，并且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巴黎原则”)确保该委员会获得充分资源和正常运作；

(b) 为了加强政府的和解努力，立法机构应该刻不容缓地制定关于设立土地委员会的法律，以便促进土地改革和解决与土地有关的争端；

(c) 利比里亚政府应当同国际社会合作，为刑事司法体系的关键机构提供大量资源，同时为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调查人员举办广泛的培训，以便确保安全起诉和尊重适当的法律程序。同时，还应该确立正常运作的和全面的保护证人制度；

(d) 应该建立一种有效机制，以便确保 TRC 资料、记录和文件的安全，特别是机密资料的安全；

(e) 公布 TRC 报告只是利比里亚实现和解，建立持久社会团结与和平的漫长进程的一个阶段。然而，TRC 的报告为利比里亚提供了一个推动民族和解的机会。利比里亚人民应该考虑该委员会的建议，并且决定如何采取最佳方式实行这些建议；

(f) 政府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应当立即向公众澄清治安法官的地位，因为他们继续开展非法活动，违反了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人权标准。政府还应该考虑审查整个涉及治安法官的司法机制；

(g) 在全国设立少年法庭之前，应该为所有法官提供有关少年司法问题的广泛培训。政府还应该设立改过自新和改造机构，用以促进少年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

(h) 司法部应该确认和关闭所有未经授权的拘留设施。此外，政府还应该在有拘留设施的县份(也即 Gbarpolu 县、Rivercess 县和 Grand Kru 县)之中至少设立一所中央监狱；

(i) 政府应当同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提高民众对于儿童发展、非惩罚性纪律以及加强支持家庭的必要性等问题的认识，以便鼓励社区和家庭的团结和防止出现儿童无人照管的现象；

(j) 政府和国际伙伴应该继续致力于全面实施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保护科关于孤儿院人权状况的 2007 年全面报告以及利比里亚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关于评估和监测孤儿院的 2008 年 8 月年度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k) 应当确认和重新评估目前正在运作的未经鉴定的孤儿院，以便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儿童福利机构运作最低标准》。凡是被认定不符合标准的机构应予关闭，让其中的儿童与其家长或者亲戚重新团聚，或者安排到其他合适的机构；

(l) 政府应该依法禁止一切环境中所有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要：

- (一) 修订《经过修改的内陆管理条例》第 55 条(g)款以及《利比里亚国内关系法》第 2.2 节第(1)、(2)和(3)分节，并且使之符合《关于修订新刑法第 14 章第 14.70 节和第 14.71 节及规定轮奸刑罚的法案》第 14.70 节(b)分节的规定，其中将强奸界定为 18 岁以上的行为者同 18 岁以下的受害人进行性交。这种修正应该明确规定同时适用于公证婚姻和习俗婚姻的最低结婚年龄，并且具体说明双方自由和完全地同意结婚是法律规定；
- (二) 废除《刑法》第 5.8 节，其中允许对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负有照料、惩戒或者安全特别责任的人可对有关未成年人使用暴力；
- (三) 修订《刑法》以便纳入关于具体禁止女性割礼(FGM)并将其定为罪行的条款。

(m) 国际社会应当与民间社会以及政府(具体来说，就是内务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司法部以及信息、文化和旅游部)合作，提高公众对于诸如女性割礼(FGM)、神判法、杀人祭神及巫术等传统做法有害影响的认识；

(n) 《经过修改的内陆管理条例》第 73 条允许实施神判法，应予废除；同时应当修订《刑法》以便纳入关于具体禁止组织、推动或者合谋组织神判法并且将其定罪的条款；

46. 人权高专办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推动发展，改善人权状况，以及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与安全。

附件

利比里亚地图

